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210183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24次大會」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(星期一)下午2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都委會會議室

主持人：趙兼主任委員卿惠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依伶書記 2991111#8443

出席者：徐兼副主任委員中強、陳委員淑美、王委員銘德、陳委員世仁、邱委員寶或、林委員國華、陳委員德華、趙委員子元、張委員梅英、張委員桂鳳、賴委員美蓉、張委員學聖、陳委員彥仲、周委員士雄、曾委員憲嫻、顏委員茂倉、洪委員于婷、魏委員健宏、林委員漢清、洪委員德勝、顏執行秘書永坤

列席者：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(審1案)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(審1、3案)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(審1、3案)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(審3案)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(審3案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審4案)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(審4案)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(審1案)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(審2案)、臺南市中西區公所(審3案)、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(審2案)、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(審2案)、郭0睿(審2案)、施0鎮(審4案)、許施0蓮(審4案)、施0正(審4案)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備註：

- 一、出席委員隨文檢附會議議程一份，敬請親自出席（機關代表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請指派簡任以上代表出席），委員如不克出席參與會議，請於會議前提供書面之審查意見。
- 二、列席機關請指派熟悉業務相關人員列席說明，會議議程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「各計畫審議會議紀錄」項下「市都委

會會議」下載。

三、為響應環保愛物惜物，本次會議不提供杯水，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臺南市政府

